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，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，未挂牌告知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对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，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，未挂牌告知的行为进行检查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，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，应当挂牌告知。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，不得销售处方药。